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6.05.04 所務會議通過  
96.05.07 技職學院教評會通過  
97.05.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1 技職學院教評會通過  
105.04.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9 技職學院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本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有關年資限制依學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數人合著，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參考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四、委員迴避原則：

(一) 本所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委員名單宜迴避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

1. 師生。
2. 三親等內之血親。
3. 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4. 學術合作關係。
5. 相關利害關係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二)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提著作論文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僅能提3名以內迴避外審名單。

五、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六、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申請人需提供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七、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研究成績：

- 1.升等副教授：須於規定年資內，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所列之期刊 2 篇（項）、或至少發表第二等級所列期刊或專利 3 篇（項），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15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 2.升等教授：需於規定年資內，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所列之期刊 2 篇、或至少發表第二等級所列之期刊或專利 4 篇（項），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20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3.上述升等著作點數之計算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論文等級	SSCI	SCI、EI、SCI Expanded、TSSCI、A&HCI、發明專利	<b>科技部</b> 評選之優良期刊或本院院刊或新型專利	具匿名審查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或 <b>設計</b> 專利	具審查制度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
每篇點數	8	5	3	1	0.5

\* **科技部**評選之優良期刊，包含**科技部**獎助之優良期刊，及**科技部**各處、室、學門列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評審考量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

(二) 教學成績：

- 1.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
- 2.撰寫講義、媒體、專書供教學使用。
- 3.製作媒體或教具。**
- 4.指導論文或研究。
- 5.教學績效評量。**
- 6.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三) 服務**與輔導**成績：

- 1.協助課程規劃。
- 2.規劃、管理、修護工廠機具、實驗室等。
- 3.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委員、召集人。
- 4.主辦或協辦學術活動或研討會。
- 5.社團指導。
- 6.辦理或協辦建教合作。
- 7.社區服務。
- 8.行政配合。
- 9.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其它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 10.辦理推廣服務教育。
- 11.爭取各項有經費補助之專案。
- 12.申請升等者，依擔任學校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兼辦行政業務順序，於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 13.新聘教師接受學校指派，從事二年或以上行政工作，於申請升等初審時，酌予加分之考慮。
- 14.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八、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七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THCI-CORE 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於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近七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THCI-CORE 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並須由前款論文選擇 1 篇於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著作。
-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九、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七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至少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2 種代替該等論文。
- 2.近五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七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至少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3 種代替該等論文。
- 2.近五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十、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七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同等數量之技術報告代替該等論文。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 1 篇或 1 種於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
- 2.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7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近七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及 THCI-CORE 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同等數量之技術報告代替該等論文。須由前款著作成果選擇 1 篇或 1 種於近五年內發表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

2.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20 萬元以上(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 十一、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 十二、升等程序：審查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

##### (一)初審：

每年依學校規定期限內依評鑑標準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於達到一定標準後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 70 分(滿分各為 100 分)。

##### (二)複審：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1.舊制研究型升等：教學佔 40%、研究 30%、服務 30%，合計 100%。

2.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3.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學 3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4.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5.研究成績以所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校外審查由所長依據「所教評會」所提供之名單,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1).如有二位(含)以上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 70 分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2).如有二位(含)以上外審專家學者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取外審最高的兩個成績之平均分數作為研究成績。

6.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依評鑑表評定總分,總成績達 70 分即通過本會審查。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 70 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

7.本所教評會依審查成績排出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複審。

8.未通過升等者,於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前次代表著作不得再提為代表著作。

十三、審查結果應於本所教評會決議後一週內將決議通知書送達申請升等之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

十四、本作業要領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本作業要領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3 最高採計 5 點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研究計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者。	每場次5點	
	7.3 近5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 近5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7.5 近5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 近5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 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 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9.1 近5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 近5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 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 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5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5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5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5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4.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4.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4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4.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4.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4.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	每項最高 2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8.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6 最高採計 5 點
9.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9.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40 點	1.已採用於條件 2 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
	9.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每項 3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採計 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9.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9.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10.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10.1 近 5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10.2 近 5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11.其他技術 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1 近 5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11.2 近 5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11.3 近 5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11.4 近 5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